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第 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5 條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臺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 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與任務

- 一、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- 二、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- 三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。
- 四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- 五、審查學生校外定期評鑑結果。
- 六、本章程之修訂。
- 七、其他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包含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國際長、就業輔導室主任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